

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108年5月17日府採稽一字第1082000909號函訂定

-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公共工程之採購效率及品質，特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及「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訂定本權責分工表（以下簡稱本表）。
- 二、本表所訂定之權責分工及其完成期限，係依據工程會訂頒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本府訂頒之「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重點項目抽查檢驗作業要點」、「雲林縣政府工程採購估驗付款及竣工驗收作業程序」等內容訂定。
- 三、本府及所屬（轄）機關應將本表納入工程採購契約及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據以執行。為讓機關與監造單位、施工廠商間之權責更具體明確，特別訂定各期程完成期限及罰則，俾以明確區分權責，如屬委託專案管理或屬建築物工程一併適用本表所訂期限及罰則，以提升付款速度及採購效能。
- 四、關於公共工程施工階段相關工程人員之法定權責應符合技師法、建築法、建築師法、營造業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如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工地主任、技術士等人員應依營造業法之規定確實執行任務。
- 五、本表適用一般工程及其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如有特殊理由得於各該契約另行規定；如與契約其他規定抵觸者，原則從其規定。
- 六、本表主要名詞之定義：

名詞	定義
辦理	負責執行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核意見辦理後續工作。
協辦	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監督	督促辦理者執行工作，及檢視其辦理情形，如發現有未符合契約與規範之處，並予以糾正。
督導	督促並指導辦理者依契約及規範執行工作。
審查	檢查辦理者之工作執行情形，檢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提出處置意見，要求辦理者修正或將檢視結果提供核定者（或審定者）決策之參考。
審定 (複核)	檢視並就技術部分確認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將結果提供主辦機關備查或核定。
核定	主辦機關：對於辦理單位、審查或審定單位之陳報事項作成決定。 其他單位：審查或審定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作成決定並將決定送主辦機關備查。
備查	收執存查或核定後收執存查。

七、本表詳細內容如下：

期程	項目	機關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施工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開(施)工前	1. 申請主管單位各階段勘驗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u>工契附錄 2-5.2.16</u> <u>、2-5.5</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2. 擬定施工進度表	核定		審查	辦理	<u>工契 9-(四)-1、9-(四)-3、工契附錄 2-5.2.4、品管要點 11</u>	併同施工計畫辦理，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按次計罰。
	3. 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資料送審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u>工契 9-(廿三)</u>	
	4. 向主管單位申報開工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u>工契附錄 2-5.2.16</u> <u>、2-5.5</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5. 向業主申報開工	核定		審查	辦理	<u>工契 7-(一)、工契附錄 2-5.2.6</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6. 編擬監造計畫	核定		辦理		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重點項目抽查檢驗作業要點第九點第 2 款	併同預算書圖一併送審，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扣點 2 點計罰。 經扣點通知仍未依限提送(除另有規定外，須於文到 7 日內送達)，則按日計罰。
	7. 編擬及提報施工計畫書(包括向主管單位及工程管理單位)	核定		審查	辦理	<u>工契 9-(四)、工契附錄 1-3、2-5.2.4</u> <u>、品管要點 11</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扣點 2 點計罰。 經扣點通知仍未依限提送(除另有規定外，須於文到 7 日內送達)，則按日計罰。
	8. 編擬品質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u>工契附錄 4-3、品管要點 3、6、11</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扣點 2 點計罰。 經扣點通知仍未依限提送(除另有規定外，須於文到 7 日內送達)，則按日計罰。
	9. 編擬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u>工契附錄 1-3、1-4</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扣點 2 點計罰。 經扣點通知仍未依限提送(除另有規定外，須於文到 7 日內送達)，則按日計罰。
	10. 辦理工程保險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扣點 2 點計罰。 經扣點通知仍未依限提送(除另有規定外，須於文到 7 日內送達)，則按日計罰。

期程	項目	機關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施工廠商	依據	備註
	11. 向勞檢單位申請 <u>類危險性</u> 工作場所審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u>工契附錄 1-1、2-5.2.16</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 <u>扣點 2 點計罰</u> 。 經扣點通知仍未依限提送（除另有規定外，須於文到 7 日內送達），則 <u>按日計罰</u> 。
工程 施工 階段	1. 填報公共工程監造（監督、查核）報表	<u>備查</u>		辦理		品管要點 11、雲林縣政府及所屬(轄)機關學校公共工程(建築物)施工日誌及監造報表填報注意事項	併同施工日誌每週定期（收到施工日誌三工作天內）函送主辦機關備查，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 <u>按次計罰</u> 。
	2. 填報公共工程施工日誌	<u>備查</u>		<u>核定</u>	辦理	<u>工契 9-(四)-5、工契附錄 2-5.2.7、品管要點 7</u> 、雲林縣政府及所屬(轄)機關學校公共工程(建築物)施工日誌及監造報表填報注意事項	每週應按時送監造單位核備，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 <u>按次計罰</u> 。
	3. 填報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u>督導</u>		督導	辦理	<u>工契附錄 4-3.6.1、品管要點 7</u>	每月至少填報 1 次。 懲罰標準 <u>按次計罰</u> 。
	4. 停工、復工報核	核定		審查	辦理	<u>工契 7-(三)-2、工契附錄 2-5.2.6</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 <u>按次計罰</u> 。
	5.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	備查督導		監督	辦理	<u>工契 9-(廿三)</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 <u>按次計罰</u> 。
	6. 定期召開工程協調會議	核定	協辦	辦理	協辦	<u>工契附錄 3-3</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 <u>按次計罰</u> 。
	7. 工程界面協調	備查	協辦	辦理	協辦	<u>工契 10-(三)-7、10-(五)</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 <u>按次計罰</u> 。
	8. 工程材料送審進度管制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u>工契 11-(二)、工契附錄 4-1、4-2、品管要點 11、13、契約之材料設備進料前送審管制總表</u>	監造單位應於開工後每週填報管制總表 1 次(詳填第 7~10 欄)併同監造報表送請主辦機關備查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 <u>按次計罰</u> 。
	9. 繪製施工詳圖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u>工契 9-(四)-1、9-(四)-3、9-(四)-4、10-(三)、工契附錄 1-5.1、品管要點 11</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 <u>按日計罰</u> 。
	10.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	核定		審查	辦理	<u>工契 11-(二)、工契附錄 4-1、4-2、品管要點 11、13</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 <u>按每項計日計罰</u> 。

期程	項目	機關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施工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 施 工 階 段	11.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同等品)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 <u>工契附錄 4-1、4-2、品管要點 11、13</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 <u>按每項計日計罰</u> 。
	12. 工程材料試驗結果之查察(承攬廠商自主品管部分)	備查督導		審查	辦理	<u>工契附錄 4-2、品管要點 11、13</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 <u>按次計罰</u> 。
	13. 工程材料樣品送審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 <u>工契附錄 2-5.2.3、品管要點 11</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 <u>按次計罰</u> 。
	14. 施工材料與設備查核【包括檢(抽)驗】	備查督導		辦理	協辦	工契 11-(二)、 <u>工契附錄 4-2、品管要點 11、13</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 <u>按次計罰</u> 。
	15. 施工品質管理	備查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10-(三)、11、 <u>工契附錄 2-5.2.1 1、4</u>	工程督導之缺失改善逾期，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 <u>按日計罰</u> 。
	16. 工地安衛與環境保護	備查督導		監督	辦理	<u>工契附錄 1、2-2、2-3、2-5.3、品管要點 11</u>	工地安衛與環境保護有缺失，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 <u>扣點 2 點計罰</u> 。 經再次通知仍未於期限內辦理，應每日扣 2 點計罰，直至改善查驗合格為止。
	17. 施工進度管制	備查督導		審查	辦理	<u>工契 9-(四)-1、10-(三)、品管要點 11、契約之工程預定進度表</u>	施工廠商於開工前併同施工計畫提報 <u>工程預定進度表</u> 予監造單位審查後函送機關，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 <u>扣點 2 點計罰</u> 。 經扣點通知仍未依限提送(除另有規定外，須於文到 7 日內送達)，則 <u>按日計罰</u> 。
	<u>18. 擬定趕工計畫</u>	<u>核定</u>		<u>審查</u>	<u>辦理</u>	<u>工契 5-(一)-5</u>	<u>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u> 懲罰標準 <u>扣點 2 點計罰</u> 。 經扣點通知仍未依限提送(除另有規定外，須於文到 7 日內送達)，則 <u>按日計罰</u> 。
	19. 施工中工期核計	核定		審查	辦理	<u>工契 9-(四)-1、10-(三)、品管要點 11</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 <u>扣點 2 點計罰</u> 。 經扣點通知仍未依限提送(除另有規定外，須於文到 7 日內送達)，則 <u>按日計罰</u> 。
	20. 工期展延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 <u>扣點 2 點計罰</u> 。 經扣點通知仍未依限提送(除另有規定外，須於文到 7 日內送達)，則 <u>按日計罰</u> 。

期程	項目	機關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施工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 施 工 階 段	21. 施工中估驗計價	核定		審查	辦理	<u>工契 5-(一)-2、工契附錄 4-2、品管要點 11、雲林縣政府工程採購估驗付款及竣工驗收作業程序第 3 點</u>	施工廠商未於時程內提出估驗視同放棄，免予懲罰。惟監造單位須於收到施工廠商申請估驗計價文件次日起三工作日內完成審查作業，未於時程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22. 工程變更設計作業（確定變更後之作業）	核定	辦理	協辦	協辦	<u>工契 7-(二)、7-(三)、20、工契附錄 2-5.2.9、品管要點 11、雲林縣政府工程採購規劃設計及變更設計審查作業要點</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23. 解釋合約、圖說與規範	核定	協辦	辦理		工契 10-(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24. 處理鄰房損害糾紛	備查		協辦	辦理	<u>工契 9-(十六)、18-(五)、18-(八)</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25. 工程爭議處理	核定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 22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26. 申請電信、消防、電、水、污排等管線埋設事宜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u>工契附錄 2-5.2.16</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27. 向主管單位申報竣工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u>工契附錄 2-5.2.6</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28. 準備使用執照申請事宜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u>工契 9-(十四)</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工程 完 工 驗 收 階 段	1. 辦理使用執照申請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u>工契 9-(十四)、15-(十三)</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2. 向業主申報完工	核定		審查	辦理	<u>工契 15-(二)、工契附錄 2-5.2.6、雲林縣政府工程採購估驗付款及竣工驗收作業程序第 6 點</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3. 竣工確認	核定		辦理	協辦	<u>工契 15-(二)、雲林縣政府工程採購估驗付款及竣工驗收作業程序第 8 點</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4. 核計總工期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三)-1	併入竣工報告顯現總工期，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次計罰。
	5. 繪製竣工圖說	核定		辦理		<u>工契 15-(二)、雲林縣政府工程採購估驗付款及竣工驗收作業程序第 9 點</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按日計罰。

期程	項目	機關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施工廠商	依據	備註
	6. 製作工程結算明細表及辦理工程結算	核定		辦理		工契 15- (二)、21- (三)、 <u>品管要點 11</u> 、 <u>雲林縣政府工程採購估驗付款及竣工驗收作業程序第 9 點</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 <u>按日計罰</u> 。
	7. 測試設備運轉	核定		監督	辦理	工契 15- (三)、 <u>品管要點 11</u> 、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 <u>按日計罰</u> 。。
	8. 辦理工程驗收	辦理		協辦	協辦	工契 15- (二)、 <u>品管要點 11</u>	
	9. 填具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	辦理		協辦	協辦	採購法 73 條、細則 101 條、 <u>品管要點 11</u>	
	10. 辦理點交作業	核定		協辦	辦理	工契 15- (九)	
	11. 繕製工程決算書	辦理		協辦	協辦		

八、技術服務廠商懲罰標準如下：

契約金額級距	100 萬元 以下	100 萬元~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2000 萬元	2000 萬元 以上
計點罰款	250 元/每點	500 元/每點	1000 元/每點	2000 元/每點
計日罰款	250 元/每日	500 元/每日	750 元/每日	1000 元/每日
計次罰款	500 元/每次	500 元/每次	500 元/每次	500 元/每次

九、施工廠商懲罰標準如下：

契約金額級距	1000 萬元 以下	1000 萬元~ 5000 萬元	5000 萬元~ 2 億元	2 億元 以上
計點罰款	1000 元/每點	2000 元/每點	4000 元/每點	8000 元/每點
計日罰款	500 元/每日	1000 元/每日	1500 元/每日	2000 元/每日
計次罰款	1000 元/每次	1000 元/每次	1000 元/每次	1000 元/每次

十、本表未盡事項，機關得以補充說明或施工協調會議補充之。